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东政〔2022〕188号

关于印发《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已制订完成，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校安全整体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建设。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是开展实践教学的主要场所，也是提高广大学生动手能力和组织学生技能训练的基地。必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依照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和部署，做好校院二级实训室安全闭环管理，实行长久性、常态化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室和

校内实践场所。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

第六条 分管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学校领导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学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保卫处是负责全校安全的部门，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负有监管责任。负责加强对安全基础设施的检查，及时向上一级汇报安全基础设施隐患和消除隐患的措施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第八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是全校统管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教务处是负责学校统管实验实训室安全的部门，负责所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制度的制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决议。会同保卫处、后勤保障中心等部门，做好实训室安全日常工作及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各学院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加强对实验实训室房屋、水、电、气、设施设备等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保工作。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自管实验实训室

的安全责任人。根据各部门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对应的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制度，并悬挂于各实验实训室墙上。落实师生安全教育和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实验实训室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落实本单位实验实训安全教育的教学和考核工作，安排定期检查、督促、整改，确保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十二条 实训室由各学院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所辖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学校与各学院责任人、各学院负责人与各实训中心、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实验实训室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及实训项目指导教师是实验实训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实验实训室专职或兼职管理员是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严格遵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实训项目指导教师是实验实训室安全直接责任人，要承担起实训教学安全有序进行的职责。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

第十五条 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实训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第十六条 实行实验实训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报备制度。涉及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实训场所，应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主管部门安全合格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实训室必须结合专业实际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训室管理员作为实训室安全管理具体执行者，必须恪守职责熟悉其管辖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实训室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实训室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结合实验实训室特点，定期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文化氛围，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九条 对第一次使用实训室的教师和学生，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开展实训安全设施的使用培训，应涵盖常规通识类安全知识培训。

第二十条 首次进入学校各类实训室前，学生须接受实训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并通过学校及教学单位统一组织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一条 使用实训室时，指导教师要认真详细填写《实训室使用登记本》，对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反馈相应管理机构，做好记录，以提高使用者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增加预防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可操作性。

第二十二条 实训室管理人员和使用实训室的相关师生必须了解使用中可能的安全隐患，并熟悉正确的处理方法，同时实训室管理员必须认真了解实训项目中设备的操作环节，并提前做好安全隐患应急用品的准备，以备万一。

第二十三条 实训前，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应检查仪器设备是否能满足实训教学要求；实训中，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在岗、全程指导、监护，学生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实训后，按规定摆放好用具，关好仪器设备，完成安全检查。确保实践教学在安全的环境下正常开展。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实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实训安全规章制度，野蛮操作的人员，实训室管理员有权责令其改正，直至停止其实训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器材，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应学会正确使用这些安全设备和器材。安全器材要放在规定的位置，严禁挪作他用或随意变更存放位置。

第二十六条 各实训室根据本室仪器设备性能要求，确定实

训或使用场所的建设与改建，提供适当的水电供应；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震、防磁、防腐蚀和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放应布局合理、摆放整齐、经常擦拭，确保状态良好。室内必须通风整洁，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实训室各种安全通道，以保证实训室安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堆放杂物，防止污染。

第二十八条 实训室管理员要经常检查所负责的实训室中仪器设备、水、电等运行状况，做好实训室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实训室钥匙必须妥善管理，不得外借或授权于无关人员，确属工作需要外借，必须经部门领导同意，中心及有关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有责任在外借期间督促借用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务必做好防盗工作，人人必须提高警惕性，克服麻痹思想，以防学校资产丢失。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

第三十条 各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对于安全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要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的规章制度，要教育本室人员、学生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第三十一条 保卫处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要把消防器材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

第三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训，有危险性的实验实训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人监护。

第三十四条 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实训室内的仪器设备和消防设施，非本室管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实训室。

第三十五条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管理好实验实训用品。对易燃、易爆、有毒药品要谨慎操作，做好防范措施；未用完的物品应严格按其性质注明标签，存放箱柜内后加锁并严格保管。

第三十六条 如遇火灾，应及时切断电源，使用灭火器灭火，同时打“119”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水电安全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应按相关规定用电、用水，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应当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

护器；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无纸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和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

第四十条 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内严禁吸烟，严禁违规使用电炉。停电、停水时要及时切断电源，关掉水龙头。

第七章 实验实训室危险品管理及保障制度

第四十三条 危险品是指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毒害、放射性等物品及带有危险性的工具、刀具。

第四十四条 危险品必须存放于专门的物品柜中，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危险品账目，做好危险品使用记录。存放应分级分类，不得堆放过密、过高、过量，配备相应的消防和防护设备。领用必须由专人负责，根据使用情况领取最少量。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危险品柜，防

止自然和爆炸等事故的发生，防止工具、刀具的遗失。

第四十六条 在使用危险品时，实验实训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十七条 在使用危险品后，工具、刀具和多余的危险品必须及时收回，盛装危险品的容器、危险品的废渣、废液必须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四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主管领导应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实验实训室危险品的管理及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患于未然。

第八章 实验实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四十九条 实验实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保卫处统一部署，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安排排查专人；各排查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性，极强的责任感、使命感，按有关安全规章及学校规定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责任目标。

第五十条 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完整，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并反馈给各单位，做好全过程闭环管理。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及责任的落实、操作规程与工作档案的完善、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安全设施配备、安全培训、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与整改等。

第五十一条 排查专人要认真仔细，在排查时要作好记录，不能有任何疏漏，如发现隐患无法化解，及时上报保卫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